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以下八名激励对象黄永远、栗慧琦、刘宜、洪楚国、杨娜、张亦瞳、郭万龙、许伟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80股。公司总股本由138,593,088股变更为138,584,80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由人民币138,593,088元变更为人民币138,584,80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76542013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义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

6、成立日期:2004年08月30日

7、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工业总线集成系统、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与应用、工业自动化工程项目总包、光伏组件、电池片、硅料、硅片、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土地及房屋租赁;来料加工(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015,6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090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976%,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8,40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24%;本次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真累计质押3,9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6.6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义升	是	200,000	否	是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8月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999	0.1443	补充质押

注:1、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0日、2022年8月9日、2023年8月8日及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义升	50,015,692	36.0903%	3,700,000	3,900,000	7.7976%	2.8142%	0.00	0.00	0.00	0.00
杨延	3,037,300	2.1917%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北京金辰映真	5,350,000	3.8605%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402,992	42.1424%	3,700,000	3,900,000	6.6777%	2.81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8,584,808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补充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义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李义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2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8,400股	78,400股	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该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止申报期末,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76,683,100股。

公司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数量由5.60万股调整至7.84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8,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09,62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9687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8,026	-78,400	4,409,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047,374	0	572,047,374
合计	576,535,400	-78,400	576,457,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对象、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手机网站C站)开展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021590)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4年8月5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M<500万	1.2%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C站网址:https://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关于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本次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富荣富祥纯债C	021394	0.01%

注:富荣富祥纯债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经于2024年5月20日将销售服务年费率由0.20%优惠为0.10%,本次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25日开始,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4年7月25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关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7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伟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建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伟松
任职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6月加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至今任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41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10	-
	008394	方正富邦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5	-
	015908	方正富邦鸿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25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7311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1	-
	015697	方正富邦稳泓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建波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注:(1)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29日(含)至2024年7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8月1日(含)至2024年10月3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4年7月29日(含)至2024年7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4年8月1日(含)至2024年10月31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1000万≤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0%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21-22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人代表: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旬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1街京东总部一号楼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关于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4年8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4年8月21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8.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和2024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01.01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8.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0.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